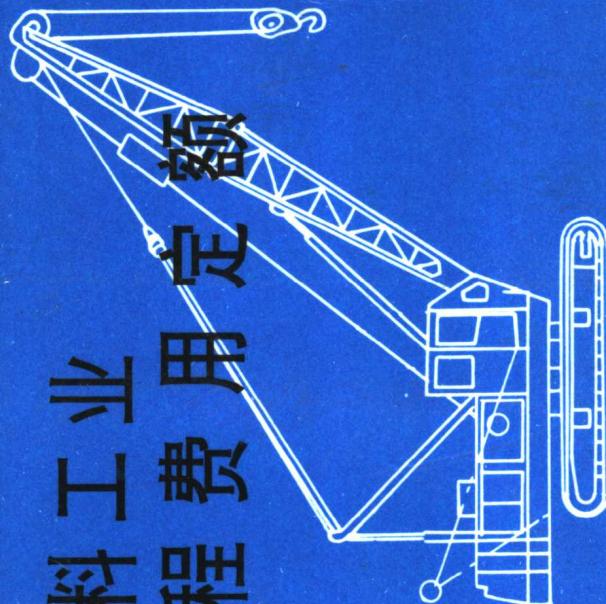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2000年)

建 筑 材 工 程 料 费 用 定 额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2000年)

建设材料工业 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编。——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0.2
ISBN 7-80090-990-5

I. 建... II. 国... III. 建筑材料工业-工程施工-预算定额 IV.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3215 号

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0 字数：287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一 版 2000 年 2 月第 一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定价：350 元（套）

ISBN7-80090-990-5/TU·26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文件

建材规划发[1999]342号

关于颁发《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建委、建材主管部门，各有关设计施工单位、标准定额站：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工程造价管理的需要，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建设行业的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我局组织编制了《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定额”），按规定的工作程序业经审查通过，现予以颁发，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原颁发的《建材矿山露天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材矿山井巷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水泥工厂机电设备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陶瓷工厂机电设备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本定额作为建材行业编制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工程款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本定额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规划发展司负责管理，具体解释详见本定额各册说明。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章）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材 建设工程 预算 定额 通知

抄送：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经贸委，中国银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说明	1
第二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费用内容	3
一、费用构成	3
二、费用内容	4
(一)直接工程费	4
1.直接费	4
(1)人工费	4
(2)材料费	5
(3)施工机械使用费	6
(4)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	7
2.其他直接费	8
3.现场经费	10
(二)间接费	12
1.企业管理费	12
2.财务费用	13
3.其他费用	13
4.定额编制管理费	14
(三)计划利润	14

(四)税金	14
第三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类别划分及地区分类	15
一、工程类别划分	15
二、地区分类	17
第四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用标准	18
一、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18
1.矿山露天工程	18
2.矿山井巷工程	20
3.建筑工程	22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标准	23
1.人工费标准	23
2.其他直接费费率	24
3.现场经费费率	25
4.间接费率	26
5.计划利润率	27
6.税金	27
三、综合费率	28

第一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说明

一、《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建材规划发[1996]173号文“关于下达建材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建筑材料工业建设的特点及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改革的需要制订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它是编制水泥、玻璃、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玻璃纤维、非金属选矿及加工、建材矿山等工程建设的设备安装工程，工业管道、金属结构、砌筑、保温工程，矿山露天、井巷工程等概算、预算、结算的依据，也可作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计算标底和标价的依据。

三、本定额与《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1999年）配套使用。

四、本定额项目包括：人工费标准、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

五、特殊地区和特殊环境（如高原、海岛、边疆和有害健康环境等地）施工增加费，本定额未包括，如发生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定额不包括施工队伍迁移费。

七、土建工程预算定额及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只是补充了部分子目，其费用定额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八、本定额间接费中已包括预算定额的编制和管理费用，应在工程预算（或投标报价）中计列，并按规定向国家建材局规定的定额站交纳。矿山工程、安装工程均接工程造价的1.3%交纳。

九、计划利润和税金，在本定额执行期间，若国家对计划利润及利润率、税种及税率等有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本费用定额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定额中心站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费用内容

一、费用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划利润	
直接费	直接费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直接工程费	其他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	
间接费	现场经费	临时设施费 现场管理费	
直接费		直接费	
人工费	人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材料费	
并巷工程辅助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并巷工程辅助费	
其他直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材料二次搬运费 生产工具使用费 检验试验费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矿山施工增加费	
间接费		企业管理费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	
间接费		企业管理费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	

二、费用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四部分。

(一) 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组成。

1. 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① 人工费组成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 a、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工龄工资组成。
- b、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矿山施工的夜班补贴、井下津贴。
- c、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在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

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 d、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 e、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卫生费。

② 人工费标准

土建工程及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人工费标准，其它工程执行本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

② 材料费

① 材料费组成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

- a、材料原价（或供应价）；
- b、供销部门手续费；
- c、包装费；
- d、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

e、采购及保管费。

② 材料费的编制

按预算定额的消耗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① 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使用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装与拆卸费和进出场费用，内容包括：

a、折旧费；

b、人工费；

c、经常修理费；

d、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e、燃料动力费；

f、人工费；

g、运输机械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

②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七建工程及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其它工程执行《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9年）。

《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属不变费用，未经定额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调整；燃料动力费按台班定额的消耗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机上人工费，执行本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运输机械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按工程所在地有权部门的规定计入相应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4) 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

① 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组成

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是指为井巷工程施工服务所使用的提升、排水、通风、运输、照明、供水及其它辅助系统等施工设备、设施而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装与拆卸费、周转材料摊销费，动力燃料费及辅助人工费。

② 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 按预算定额的规定执行。

2. 其他直接费

(1) 其他直接费组成

其他直接费，是指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内容包括：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矿山施工增加费。

①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建筑工程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生产，采取的防寒、保温和防雨措施以及人工、施工机械施工作业降效所增加的费用（井巷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②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由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和施工进度的要求，需要在夜间施工以及天在地下、设备内部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人员夜班津贴和降低效率所增加的费用等（井巷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③ 材料二次搬运费

材料二次搬运费，是指由于施工现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矿山井巷工程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辅助费定额之中；矿山露天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 ④ 生产工具使用费
生产工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及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用，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 ⑤ 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安装的材料、构件及建筑安装等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
 - ⑥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是指工程施工前对所施工的项目进行定位、复测，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点交、场地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 ⑦ 矿山施工增加费
矿山施工增加费，是指由于矿山的特点，为保证必要的施工和生活条件所增加的费用。包括生活物资运输费，施工驻地至工作面所发生的职工上下班费用，送水、送饭、运送零星物料和现场值班汽车台班费。
- (2) 其他直接费标准
- 土建工程及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其他直接费标准，其它工程执行

本定额规定的其他直接费标准。

3. 现场经费

(1) 现场经费构成

现场经费，是指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

①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场地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

② 现场管理费

a、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b、办公费，是指现场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